



电子卫生保健与卫生互联网域名

秘书处的报告

1. 2013 年 1 月，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132 届会议上审议了本报告的前一版本，并通过了有关电子卫生保健标准化和互用性的 EB132.R8 号决议¹。本报告根据事件发展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执委的评论做出了修改。
2. 本报告涉及三个相关主题：电子卫生保健的最新情况、卫生互联网域名以及政府间组织域名的保护。

电子卫生保健趋势和进展

3. 2005 年 5 月，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有关电子卫生保健的 WHA58.28 号决议。自那以来，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卫生安全、卫生服务提供和全世界卫生系统的转型越来越重要。在卫生领域使用互联网对公共卫生有着深远的影响，包括对信息质量、数据安全和隐私以及对医疗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和销售都有影响。
4. 2006 年，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通过了有关支持 2006-2013 年公共卫生工作的区域知识管理战略决议²。该决议要求区域主任，除其它外，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其就知识管理和分享、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健康、人力资源和知识翻译制定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另外，还建立了国际专题小组支持该区域的电子卫生保健发展。
5. 2010 年，非洲区域委员会通过电子卫生保健决议，敦促会员国除其它外促进国家在电子卫生保健领域的政治承诺和认识，并通过进行国家电子卫生保健需求评估、确定国家政策、战略、准则和适当治理机制以及制定电子卫生保健长期战略计划或框架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决议还敦促会员国，除其它外，建设电子卫生保健基础设施并设立相关

¹ 有关讨论情况及该决议对以秘书处的财政和行政影响见执委会第 132 届会议第 14 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1 节。

² 见 EM/RC53/R.10 号决议和文件 WHO-EM/HIS/016/E/F。

服务；通过在卫生培训机构开设信息和通信技术课程有系统地发展电子卫生保健领域的人力能力；建立监督和评估制度，对实施国家电子卫生保健战略计划方面的进展进行测评¹。

6. 2011年，泛美卫生组织第五十一届指导委员会通过有关电子卫生保健的决议，通过了电子卫生保健战略并批准了行动计划²。该行动计划关注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为基础改进卫生服务的获得和质量、发展数字素养以及获得信息和培训。

7. 除执委会和区域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外，全球行动还鼓励各国将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卫生工作。例如，妇幼健康问题信息和问责制委员会建议的第三条与电子卫生保健和创新有关，该建议是，到2015年，所有国家应已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纳入其国家卫生信息系统和卫生基础设施³。从全球看，已经制定了72份国家电子卫生保健战略和计划。

8. 为就电子卫生保健领域的有效实践趋势和发展提供信息，世卫组织全球电子卫生保健观测站研究了电子卫生保健在会员国的发展情况及其影响⁴。首次全球调查关注会员国的需求和为电子卫生保健奠定基础方面的情况。第二次全球调查（2010-2012年）发现了有关电子卫生保健政策和战略趋势、移动卫生保健、远程医学、数字化学习、患者信息管理、法律框架、互联网安全以及各国电子卫生保健组织和支持的证据⁵。2013年的全球调查将关注使用电子卫生保健促进妇女和儿童健康。

9. 为电子卫生保健奠定证据基础的工作仍在继续，目的是表明电子卫生保健逐步纳入支持卫生系统发展和全民健康覆盖的国家合作战略的影响。秘书处对电子卫生保健干预措施进行了评估，《世界卫生组织简报》就电子卫生保健出版了专刊，内容还包括与世卫组织合作中心和与世卫组织建立了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⁶。

10. 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是电子卫生保健和卫生信息系统发展的基础，包括通过多部门合作。所有区域办事处都在支持各国制定或重振其国家电子卫生保健战略，部署移动卫生、卫生信息系统和远程医疗服务。另外，区域办事处还支持一些国家评估这方面的战略、系统和服务。

¹ 见 AFR/RC60/5 号决议。

² 见 CD51.R5 号决议。

³ 妇幼健康问题信息和问责制委员会报告《履行诺言，衡量成果》见如下网址：http://www.who.int/topics/millennium_development_goals/accountability_commission/en/（2012年11月23日检索）。

⁴ 网站提供有关全球电子卫生保健观测站的背景情况，见<http://www.who.int/goe/en/>（2012年11月28日检索）。

⁵ 有关报告语言为阿拉伯语、法语、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其它语言版本正在准备。所有出版物均可在如下网站找到：<http://www.who.int/goe>。

⁶ 《世界卫生组织简报》，2012年，90(5)，321-400。

11. 国家电子卫生保健战略工具包是 2012 年世卫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共同出版的，用来支持会员国¹。该工具包为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和重点，以现有能力为基础，利用补充发展项目的机会制定和实施国家电子卫生保健愿景、行动计划和监测框架提供了方法。

12. 用于电子卫生保健解决方案的技术资源。2012 年，世卫组织出版了第二本资源缺乏环境下创新卫生技术和电子卫生保健解决方案汇编²。世卫组织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正在收集整理电子卫生保健方面的最佳实践。已经启动了实施电子卫生保健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数据库。

卫生系统和服务中使用电子卫生保健

13. 获得世界卫生信息是一项重点工作，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得以实现。获得卫生文献、知识和研究成果是卫生互联网利用研究行动的基础，该行动目前收集了世界上最多的生物医学和卫生文献³。自 2013 年起，卫生互联网利用研究行动向 115 个国家和领土的 5200 家机构提供 9000 种期刊和 7000 册图书。一次正式的外部评估表明，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获得卫生文献改进了会员国的卫生状况，而且研究人员和卫生保健服务提供者可以更好地推行循证政策、在国际刊物上发表文章、发展治疗方案、研究本地的卫生挑战并为实现卫生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14. ePORTUGUESe 规划支持葡萄牙语国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更好地获得葡语卫生信息⁴。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卫生科学信息中心工作的基础上，并且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各国均建立了虚拟卫生图书馆。它在拉丁美洲已经使用了 15 年多，其界面语言包括英语、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世卫组织有关患者安全研究的在线葡语课程已经吸引了 1 万 5 千余人订阅。

有关电子卫生保健标准和互用性的技术资源

15. 互用性对于实现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医疗设备在支持卫生系统发展方面的全部潜力至关重要。由于系统内部和系统之间缺乏数据互用性，已经对服务构成障碍，并且导致卫生信息系统碎片化。要在信息系统内有效及时地传递个人数据或人口数据，就需要遵守卫生数据标准和相关技术标准。世卫组织已建立由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参与

¹ 世卫组织有关国家电子卫生保健战略的网页提供了国家电子卫生保健战略工具包的链接，见 <http://www.who.int/ehealth/en/>（2012 年 11 月 23 日检索）。

² 见 <http://www.who.int/ehealth/resources/compendium2012/en/index1.html>（2012 年 11 月 28 日检索）。

³ 见卫生互联网利用研究行动的卫生研究网站：<http://www.who.int/hinari/en/>（2012 年 11 月 23 日检索）。

⁴ 有关 ePORTUGUESe 的更多信息，见 <http://www.who.int/eportuguese/en/>（2012 年 11 月 23 日检索）。

的全球卫生数据标准化和互用性论坛¹，目的是在卫生系统各层面提高认识、建设能力并且促进采纳标准。正在编写世卫组织卫生数据标准化和互用性手册，以支持会员国确定并使用适当的电子卫生保健标准。正在进行国家层面的能力建设，帮助各国职员参与制定并使用标准。

数字化学习、能力建设和网络

16. 世卫组织利用数字化学习技术使卫生教育和培训材料可以更广泛地获得。卫生学院使年轻人可以获得有助于促进健康、帮助预防疾病并且鼓励更健康生活方式的信息²。经世卫组织认证的内容可以调整适用于各种官方和地方语言以及不同的文化。卫生学院在大部分区域都扩大了课程和活动。

17. 在教育和培训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还有助于应对培训公共卫生人员方面的严重短缺和空白。针对目标听众（例如决策者、研究者、卫生工作人员、公众和其它机构）的资源包括：儿童期疾病综合管理培训³；生殖健康；循证医学和研究；预防暴力和伤害；管理遭到破坏的卫生部门和《国际卫生条例（2005）》。

18. 数字化学习网络：泛美卫生组织和美洲区域办事处设立的虚拟校园是美洲区域内机构的松散网络，共享公共卫生人员课程、资源、服务和教育。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太平洋开放学习卫生网络为太平洋岛国的卫生工作者提供在线和混合课程、课程材料和卫生信息。

19. 2012年，西太平洋和东南亚区域办事处启动亚洲电子卫生保健信息网络，利用同行互助和知识分享方法使卫生信息质量更高、更及时，从而改进卫生系统的服务提供和管理。

卫生互联网域名问题最新情况

20. 本节介绍有关“.health”互联网域的最新情况以及在通过互联网域名进程推进公共卫生目标的备选方案。由于现在可以通过宽带和移动电话上网而且内容大量增加，互联网已经成为卫生的重要战略资产。在在线卫生环境中保持信任对卫生安全、卫生和医学教育以及在全社会保护和促进公共卫生至关重要。重要的是，要在实现互联网的潜力和保护其用户之间找到平衡。

¹ 见<http://www.who.int/ehealth/en/>（2012年11月28日检索）。

² 见<http://www.who.int/healthacademy/en/>（2012年11月28日检索）。

³ 见http://www.who.int/maternal_child_adolescent/topics/child/imci/en/index.html（2012年11月23日检索）。

21. 虽然从国家层面上讲卫生是一个高度监管的部门，但互联网的全球性质造成相关国内法难以执行。缺少有关互联网的总体国际法律框架也对有效应对欺诈和犯罪造成了障碍，例如很难确认盗窃和药品的非法促销和销售¹。质量认证印章和自愿行为准则实施十年了，但仍未发挥有效作用。教育消费者的努力还不够，政府认证等行动²对互联网这种全球性媒体的影响非常有限。

22. 互联网域名体系是分级的，不同级别的域名之间用点隔开。最后一个点之后就是顶级域名，例如“.com”和“.ch”。引入新域名是为了对互联网进行分段，改进信息的获取。顶级域名往往与网站的来源、内容或性质密切相关（例如，大部分“.int”网站都是国际组织的网站）。互联网域名体系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管理，该机构负责批准新的域名。然后每个顶级域名均由一个单一组织管理。

23. 2000年，世卫组织向互联网的技术协调机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³——建议创立“.health”互联网域名。2003年，执委会在其第112届会议上讨论该问题时，有些代表团对国际组织拥有和管理域名所带来的法律、财政和操作影响表示关切⁴。当时，执委会决定不再推动该事项。自那之后，万国邮政联盟在其理事机构批准后创设了“.post”域名，为国际组织拥有和管理域名提供了先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也正提议创设“.unicef”域名，以便提升其知名度。2012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开放新一轮顶级域名申请，共收到1930份申请，其中16份与卫生有关（例如：“.doctor”、“.healthcare”、“.med”）。针对“.health”，就有4份申请，而且都是商业性质的。

24.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现正审查所有申请，包括那些“.health”和其它与卫生有关的域名。值得注意的是，“.health”是此轮申请中竞争最激烈的域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两家重要下设单位，代表参与机构政策制定工作的单个互联网用户群体的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和机构理事会所任命的独立反对者已分别正式对四个“.health”申请中的三个表示反对。执委会第132届会议讨论建议秘书处继续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和所有申请者保持联系和沟通，以保护公共卫生利益。执委会讨论后，秘书处已开始与四家“.health”域名申请者开展信息对话，目的是探讨以下问题：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将“.health”域名分配给其中一个申请者，他们是否愿意为世卫组织的名称和缩写提供保护？他们将如何为全球公共卫生利益运作“.health”这一顶级域名。

¹ 包括假造、标签不当、伪造、假冒和未经批准的药物。

² 见http://www.who.int/goe/publications/ehealth_series_vol5/en/index.html（2012年11月22日检索）。

³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是在美国成立的一家非盈利机构，负责管理互联网域名体系，包括确定“.com”或“.int”等顶级域名的归属。互联网名称和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由理事会领导，下设一些分组，例如通用名称支持组织，通过“政策制定程序”制定政策供执委会审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还设有各类咨询委员会，例如由许多国家政府代表组成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就公共政策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活动涉及国家法律和国际协议的领域。

⁴ 见文件EB112/10。

在互联网上保护包括世卫组织在内的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写：最新情况和世卫组织未来的行动

25. 本节介绍有关防止第三方将包括世卫组织在内的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写注册为互联网域名的最新情况。当前，域名体系正在扩大，第三方对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写进行未经授权且具有误导性质的注册和使用的可能性也随之大大增加。如不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第三方机构可能在互联网上注册世卫组织的名称和缩写（如“xxx.who”或“who.com”），并将其用于（例如）商业目的。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世卫组织只能求助于在多个司法管辖区进行昂贵的诉讼，或者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立的仲裁和调解程序追索。这种使用的后果可能就是公共卫生造成损害，因为利益攸关方和一般公众通常都认为世卫组织的名称和缩写就是高质量循证信息和标准的保证，而且第三方提供并使用世卫组织的识别名称会造成误导。

法律考虑

26. 使用世卫组织的名称、缩写和会徽应依据 WHA1.133 号决议。第 1 届世界卫生大会决定，应采取妥当措施，防止在未经总干事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世界卫生组织的会徽、公章和名称以及其名称的首字母缩写等。大多数会员国也已依照该决议采取措施保护本组织的名称、缩写和会徽。

27. 根据（在 174 个国家生效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商标法条约》第 16 条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 条，世卫组织和其它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写还受到进一步保护，不得由第三方在国际上注册为商标。

28. 世卫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它政府间组织关切地注意着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理事会在 2012 年这一轮顶级域名申请中对于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写不被第三方注册的立场。目前，仅对三个组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及其统称红十字会）的名称、会徽和识别符号实施临时暂停使用，直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理事会就是否对其提供永久保护做出决定。在实践中，要保护名称不被第三方注册，就要将被保护的名称和缩写纳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保留名称列表》。在决定是否保护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思路是“两级测试”，即，一个组织的名称、缩写或会徽应通过国际条约和国内法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得到保护，然后才能考虑保护其不被第三方注册为域名。虽然大部分政府间组织均符合此测试标准，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尚未决定这些组织是否应得到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一样的保护，而且正在等待政府咨询委员会和通用名称支持组织的意见，然后才会做出最后决定。

29. 在与相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下设单位沟通过程中，政府间组织已经表达了他们的关切。联合国和经合组织发挥了牵头作用，包括世卫组织在内的几家政府间组织还成了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观察员。

30.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第 45 次会议（加拿大多伦多，2012 年 10 月 14-18 日）上，一些政府间组织（包括世卫组织）重申了其立场，支持该机构对其名称和缩写进行保护。2012 年 10 月 17 日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公报也认识到，为公众利益计，应保护此类组织的名称和缩写不被不适当第三方注册。

31. 经与有关政府间组织进行广泛磋商，政府咨询委员会于 3 月 22 日提交了一套在域名体系中保护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写的资格标准以及在这一轮新顶级域名申请中应获得第二级临时保护的组织名单。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理事会曾在过去的沟通中表示其致力于保护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写，做法是在确定任何新的顶级域名归属前暂停第三方注册，从而提供临时保护；该理事会也曾对实际实施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表示过保留意见。

32. 为处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关切，世卫组织和其它政府间组织将继续与政府咨询委员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理事会以及其它机构下设单位合作，以确保在当前一轮申请中，对世卫组织名称和缩写予以充分的临时保护，并随后在域名制度中予以永久性保护。

卫生大会的行动

33. 请卫生大会注意本报告，并审议载于 EB132.R8 号文件的执委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 = =